

附件 1:

# 平罗县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概述

(一) 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平罗县 2021 年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0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310 万元；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260 万元。

平罗县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1.中小河流治理(实施平罗县都思兔河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16.3 公里)。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支渠砌护、建筑物改造，开展量测水设施建设，控制灌溉面积 2.47 万亩)。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4.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重点集镇调查评价，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危险区动态管理)。5.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 处，覆盖服务人口 8.2 万人。6.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5 座。7.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 1.资金分配情况。

平罗县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17〕1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24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17 号)

文件要求，对分解到平罗县的中央、自治区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资金分配符合管理规定，资金到位后财政局及时按照自治区分解计划划转。

## 2.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1）预算及批复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年12月6日，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的通知》（宁水计发〔2020〕33号）。分解到平罗县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310万元，其中：平罗县都思兔河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1000万元；2021年平罗县红崖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350万元；宁夏平罗中学分布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合同节水试点项目100万元；2021年平罗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50万元；2021年平罗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400万元；2021年平罗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60万元；2021年平罗县城关镇、高庄乡唐徕渠灌域田间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小兴墩片区）350万元。

2020年12月22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686号）。分解到平罗县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60万元，其中：平罗县都思兔河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260万元。

### （三）实施项目情况。

平罗县2021年度中央及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方向实施项目为：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资金各支出方向实施项目及投资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批复投资情况(万元)				主要建设任务	
				合计	中央	地方	其他		
资金来源	中小河流项目	平罗县都思兔河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平审管批字(2021)5号	2021.5.11	1846.12	1000	260	586.12	完成清淤疏浚河道长9.9公里,河道单侧防护长4.45公里;王家沟清淤疏浚河道双侧砌护完成0.54公里;都思兔河边沟完成新开挖排洪沟长5.86公里,沟道防护长4.36公里,新建生产桥1座,新建溢流堰1座,新建尾水1座,完成巡护道路8.04公里。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平罗县红崖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宁水审发(2021)227号	2021.11.15	384.76	350	34.76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3.38平方公里,其中营造乔灌草混农林24.07公顷,撒播种草79.85公顷,封禁治理1234.01公顷。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宁夏平罗中学分布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宁水节办发[2021]7号	2021.4.21	265.49	250		15.49	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建设调节池1座、污泥池1座、中水池1座,新建中央广场西区绿化中水喷灌系统,铺设钢筋砼污水管道75米,管径400毫米;铺设钢塑管480米,管径100毫米;铺设PE管5.35千米,管径25~125毫米;安装喷头387个。新建集水井1座,阀门井13座。
	山洪灾害防治	平罗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宁水计发(2020)33号)	2020.12.4	50	50			预警广播系统、视频系统维修养护;红崖子、上马道拦洪库内新增两处视频监控;培训,;重点集镇调查评价等
	水利工程设施维护	平罗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宁水计发(2020)33号)	2020.12.4	60	60			红崖子拦洪库路口整治4处,库底整治300m,凹坑回填3处,垃圾清理,中马道至244国道拦洪库库底清淤800m,制作安装警示牌4个,限高架支墩3处,新建穿堤板涵带闸1做,支渠桥翻建1座
		平罗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河西人饮)	平发改发(2021)91号	2021.3.26	287.81	240		47.81	1.入户改造66户。2.侯家梁蓄水池顶硬化179.2平米。3.泵房加装刺丝围栏61.5米;4.宝丰更换Φ200管道11.857公里。5.维修姚伏供水服务大厅外墙假装保温313.92m³。
		平罗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河东人饮)	平发改发(2021)116号	2021.4.16	195.77	160		35.77	更换管道11.70公里,翻建阀门44座。购买药品80.5吨。维修供水泵站2处。维修混凝土井30座,管道维修57处。管线标示桩420座。更换铜制水表活节1011付。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养护	平罗县城关镇、高庄乡唐徕渠灌域田间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小兴墩片区)	平审管批字(2021)27号	2021.6.2	549.6	350	199.6		砌护改造支渠2条长2.38公里,翻建渠道建筑物65座,安装测控闸门43套,水位流量计2套视频监控设备3套;改造城关镇分控中心,完善自动化及信息化。	

(四) 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平罗县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良好,

未接到问题整改通知无反馈意见。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30号）、《自治区对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暂行）》（宁财（预）发〔2017〕80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17号）、《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2〕17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自评方式。

平罗县针对此次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按要求收集、核实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资金管理、建设实施、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 三、绩效自评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资金到位情况。

平罗县2021年水利财政预算投资25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10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260万元。截止目前财

财政资金到位 2570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表 3-1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万元)	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平罗县都思兔河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1846.12	1260	1000	260	1260	1000	260	100
平罗县红崖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384.76	350	350	0	350	350	0	100
宁夏平罗中学分布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合同节水试点项目	265.49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平罗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50	50	50	0	50	50	0	100
平罗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483.58	400	400	0	400	400	0	100
平罗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60	60	60	0	60	60	0	100
平罗县城关镇、高庄乡唐徕渠灌域田间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小兴墩片区)	549.6	350	350	0	350	350	0	100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底，各项目工程实际完成预算资金 2465 万元，投资完成比例 96%；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预算资金 2570 万元，投资完成比例 100%。

表 3-2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
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260	1260	126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50	350	350	100	10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350	245	350	7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50	50	50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00	400	40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60	60	60	100	100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00	100	100	100	100

##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均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

付、规范支付程序，确保工程了项目顺利实施。在稽察、监督检查、审计等各类检查和绩效自评过程中没有发现违纪违规使用的资金问题。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情况:**为提高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17号）和《自治区水利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6月6日，分管副局长组织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12人召开专题会议，按照通知要求将任务细化分解各科室。同时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确定了我局各项目的评价对象及内容。按照局各科室任务分工，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分解，要求由建管中心牵头，各责任科室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本次评价工作。

**项目“四制”建立及执行情况:**①**项目法人责任制**，各项目均明确项目法人单位，项目法人组建符合规定要求。内设机构有技术组、建设管理组、安全管理组、财务后勤组等组成。每个项目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有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和安全负责人、财务后勤保障人员、工程档案管理人员组成，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全部为中级以上，能顾满足建设要求。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职责明确。②**招投标制**，

各项目均能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能够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标、评标。开标、评标过程均受财政、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在评标工作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组织招标，工程招投标全过程不存在评标违纪、违规和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等现象。

③**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直接委托方式择优选取，监理单位资质满足工程需求，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数量满足项目和合同要求。监理规划和细则编制及监理资料满足规程和建设要求。

④**合同管理制**，各项目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并按照规范签订合同。并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合同》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双签制度，在合同管理中重点抓了合同履约和执行情况，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未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和索赔问题，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 2.绩效管理。

我局对自评结果进行数据整理、分析，通过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真实填写自评表、项目汇总表，同时高质量撰写形成了《平罗县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将自评报告、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和相关支撑材料与平罗县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形式上报到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同时在后期绩效评价中积极配合水利厅组织的内页、现场核查工作。

###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数量指标。

各项目基本能够按照项目建设任务及绩效指标数量完成，其中：1.中小河流治理(实施平罗县都思兔河治理工程，治理河长 16.3 公里)。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支渠砌护、建筑物改造,开展量测水设施建设,控制灌溉面积 2.47 万亩)。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17 平方公里)。4.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重点集镇调查评价,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危险区动态管理)。5.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 处,覆盖服务人口 8.2 万人。6.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5 座。7.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 2.项目质量指标。

项目从前期准备到后期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已完工项目阶段验收合格率 100%,目前,已完工项目全部投入试运行且运转良好。

####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县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7 项已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完工验收 7 项。

表 3-3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1	100	10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	1	1	1	1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分 类	实施项目数 (个)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	1	1	1	1	100	100

#### 4.项目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概算投资进行控制。在招标阶段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做了详细分析，保证清单无缺项、错项，同时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了招标控制价。在做好招标阶段投资控制的基础上，施工阶段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变更外，严格执行合同建设内容。其他独立费用使用时，以批复概算投资核定表中批复投资为上限，与各参建单位协商签订合同。本次绩效自评 7 个项目全部控制在批复概算投资以内，无超出批复概算情况。

####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支渠砌护、建筑物改造，开展量测水设施建设，控制灌溉面积 2.47 万亩。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中小河流提高防洪减灾能力，解决都思兔河的防洪问题，提高园区的防洪标准，确保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乡防洪安全，保障园区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人口 5.66 万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覆盖人口达到 1.12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覆盖服务人口 8.2 万人。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实施中小河流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平罗县都思兔河的防洪标准，解决都思兔河的防洪问题，提高园区的防洪标准，确保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乡

防洪安全，保障园区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平罗县经济快速发展。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所建设的项目均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及时掌握工程管理、运行以及效益情况，我县根据项目特点编制了项目受益区调查问卷，对已完工项目的工程质量、节水能力、运行状况、工程效益等，进行了受益群众满意度测评，项目随机邀请受益群众进行测评，调查结果为：测评的 110 名受益群众反馈意见为全部满意。

表 3-4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项目类型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110	96	
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0	9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	95.9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	96	
山洪灾害防治	10	96.4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20	96.5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	95.7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10	97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平罗县 2021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已经完成目标任务，无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组织参建单位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及竣工验收工作。

## 五、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过程中，我局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5 项一级，14 项二级指标和 32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水利发展资金配套项目按照既定的规模、质量、时效、成本目标高效完成，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得到较大的提升，进一步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评价成果体现，是绩效评价通往政府绩效提高的桥梁，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与应用，真正发挥推进作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更应该把评价结果应用到涉及民生实事、农民生产生活的工程领域，加强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公众知晓率。该绩效评价结果已在我局公示栏公示。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